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11777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全戶 4 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女、母親、大弟）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自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5 月起至 10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。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例行清查，查得訴願人長女○○○最近 1 年（自 103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6 日止）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 180 日，未滿 183 日，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，乃以 104 年 8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237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4 年 7 月 16 日起廢止訴願人長女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（104 年 8 月）起停止相關福利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5 年 1 月 13 日府訴一字第 105090016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
- 三、其間，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30 日申請增列其長女○○○為本市低收入戶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境紀錄資料查詢，審認長女○○○自 104 年 10 月起，始居住國內滿 183 天，爰核定訴願人全戶 4 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女、母親、大弟）104 年 10 月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。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及重新審查，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6 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女、母親、長姊、大弟、二弟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84 元，大於 1,938 元，小於 7,750 元，乃依 10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以 104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6507500 號函核定，自 104 年 1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

止核列訴願人全戶 4 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女、母親、大弟）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； 104 年 11 月至 12 月全戶每月核發生活補助費 2 萬 9,500 元；105 年 1 月至 12 月全戶按月核發生活補助費 3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5 年 4 月 27 日府訴一字第 1050906

18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

四、訴願人仍不服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訴之聲明略以：「先位聲明：確認具體行政行為（即原行政處分）無效。備位聲明：（1）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（2）被告應另為行政處分，將原告母親○○○部分自 104 年 11 月起排除原告全戶低收入戶輔導人口範圍之外……。」經該院審認：「……事實及理由……六、本院判斷：……3. 關於無效部分……系爭處分關於就原告全戶（含原告母親○○○共四人）於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10 月期間……將原告之母親納入全戶內……而影響到全戶低收入戶類級的認定……則原告先位聲明，即無理由應予駁回。4. 關於原告之備位聲明……3) 而經闡明……被告訴訟代理人：……如果他想要保有他們原本的資格，可以另外的方式就是讓母親申請另外一個老人生活津貼的部分，而不申請低收入戶……被告稱：原告之備位聲明，原告均可依法申請……4) 因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是針對『原告全戶四人（原告及其長女、母親、大弟）於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12 月期間列為低收入戶第 2 類』一個整體四個人為

一戶的行政處分為之，故本院將之均撤銷……課予義務之訴部分，仍應依法由被告就原告最大之利益為審查之。故該部分仍應予駁回之……。」爰以 107 年 5 月 3 日 105 年度訴字第 1053 號判決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均撤銷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……。」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年度判字第 729 號判決上訴駁回

在案。

五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訴訟程序所提將其母親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10 月期間，排除輔導人口範圍之備位聲明為訴願人重新提出低收入戶之申請，乃再次審查，審認訴願人申請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、大弟等 3 人，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、母親、大弟等 4 人，依 102 年度、10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以 107 年 6 月 2

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117771 號函核定，自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10 月止核列訴願人全戶 3

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女、大弟）為低收入戶第 0 類，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4 萬 8,861 元（105

年調整為 5 萬 332 元），並自 104 年 11 月起撤銷○君低收入戶資格及相關福利、補助。
該

函於 107 年 7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向本府法務局聲明訴願，8 月 17

日補正訴願程式，9 月 10 日補具訴願書，11 月 16 日、108 年 1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
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六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業依訴願人請求，核列訴願人全戶 3 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女、大弟）自
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10 月止為低收入戶第 0 類，並自 104 年 11 月起撤銷○君低收入戶資
格及

相關福利、補助，另函核定○君自 104 年 11 月起至 105 年 10 月止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
津

貼在案。至 105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部分，原處分機關前業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社助
字第

10543426300 號函核定，訴願人全戶 3 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女、大弟）自 105 年 11 月至 106
年

12 月為低收入戶第 0 類。是原處分機關業依訴願人請求作成處分，訴願人對此提出訴願
，並無實益。從而，訴願人之訴求既已實現，即已無損害訴願人權利或利益情事，訴願
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訴願人
主張其於本件行政訴訟訴之聲明係受蒙蔽誤導所為，而不利於○君一節，尚非訴願審議
範圍；又訴願人如欲將○君列為輔導人口，及要求原處分機關提供相關檔案，應另案向
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